附件9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陈凯亭

**联系电话：**83133533

**填报日期：**2023年9月1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部内设办公室、法规处、计划财务处、住房发展与房地产市场监管处、住房保障处、住房公积金监管处、城市建设处、村镇建设处、建筑市场监管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科技信息处、建筑节能处、行政许可管理处、人事处、机关党委办公室、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处等16个机构。下设1个二级预算单位为：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下称“标定站”)，负责全省工程建设定额和造价管理制度的编制。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相关政策、标准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2.承担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指导全省住房制度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省级财政廉租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各地组织实施。

3.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省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4.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全省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5.承担指导城市建设的责任。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会同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6.承担规范、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7.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省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改革发展，组织拟订建设工程全省统一定额、工期定额等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和工程造价技术标准并监督管理和指导执行。

8.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全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承担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管管理相关职责；负责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管职责。

9.承担绿色建材、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发展应用的监督管理及监管标准体系的建设；推动装配式建筑的发展。

10.承担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职责。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从施工报建至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监督管理，即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会同省委军民融合办研究制定结建式人防工程土建、排水防涝、环境卫生等的日常维护管理；负责人防工程设计资质认定和监理资质认定工作；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11.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12.承办省人民政府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坚持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和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要求，锚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目标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牵引，积极投身推进深圳先行示范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等重大战略，全省“一盘棋”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努力推动从好房子到好小区、从好小区到好社区、从好社区到好城区，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奋力开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今年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具体如下：

一是聚焦大局大势，推动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全力稳定市场预期，强化风险防范化解，大力促进房地产业转型升级。

二是聚焦住有所居，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积极探索住房保障新模式，增强保障性租赁住房有效供应，推进住房保障精准供给，积极发挥住房公积金作用。

三是聚焦功能提升，推动城市生态能级跃升。持续解决民生难题，完善生态基础设施，助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提升城市水环境质量，推进全域海绵城市建设，持续完善城市功能。

四是聚焦宜居、韧性、智慧，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提标提速。加强工作统筹，推动城中村改造攻坚，推进城市体检评估，深入开展未来城市理论研究与实证，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五是聚焦综合治理，提升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打造城市智慧化底座，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违法建设排查整治，统筹推进垃圾分类，规范建筑垃圾管理。

六是聚焦区域平衡，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积极投身“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持续推进美丽圩镇建设，全面巩固乡镇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工作成效，全面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不断提升乡村建筑风貌。

七是聚焦建筑品质，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建筑业市场内优外拓，提升建筑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动智能建造和科技创新，推动勘察设计服务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提升工程品质，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推进城乡建设模式绿色低碳转型。

八是聚焦守住底线，统筹行业发展和安全。维护群众住房安全，提升城市运行安全水平，加强施工安全监管，加大人防、消防工程管理力度，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

九是聚焦内生动力，完善行业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加强全系统专业培训，深化数字住建建设，深化行业系统改革。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纳入部门预算中的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1. 对全省地级以上市及四会市完成城市自体检。省级层面统筹支持在城市开展第三方城市体检及社会满意度调查等；制定好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方案，开展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其中市政燃气管网普查覆盖率达到30%。开展城镇房屋建筑安全风险排查，摸清城镇房屋建筑安全风险底数。
2. 良好生态环境是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增进民生福祉的优先领域，是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基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系统推进城镇污水处理领域补短板强弱项、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建设坚实的水安全屏障，打造高质量发展的经济社会与群众满意的居住环境。
3. 扩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大力推进全省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将改善人民群众居住条件，把实现住房困难群众“住有所居”作为住房保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4. 完成一星级以上运行标识的绿色建筑示范项目10个以上，验收合格率90%以上，促进全省绿色建筑全面发展。同时，通过开展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3年共实现新增节能建筑面积超过6亿㎡、新增绿色建筑面积超过3亿㎡、建筑运营节能能力超过540万吨标准煤，促进我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水平量质齐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持续节约能源资源。
5.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工作部署明确提出全省2020年-2022年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目标为65190处（户），帮助粤东西北和肇庆，惠州龙门县，江门恩平、台山、开平市共86个县（市、区）完成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
6. 大力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推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同时兼顾完善功能和传承历史，落实历史建筑保护修缮要求，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在改善居住条件、提高环境品质的同时，展现城市特色，延续历史文脉。
7. 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可以有效改善城乡环境，促进资源回收利用，加快“两型社会”建设，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8. 进一步推动我省社区体育公园与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建设，做好中央红色交通线沿线红色资源修缮及传统风貌保护传承，提升城市品质、改善人居环境。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2〕7号）、2022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1.部门整体收入**

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部门整体总收入合计21,657.14万元，主要收入来源是财政拨款收入。

**2.部门整体支出**

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部门整体支出合计22,809.20万元，实际支出率达105.3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062.34万元，占总支出的35.35%；商品和服务支出12,341.79万元，占总支出的54.1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569.82万元，占总支出的6.88%；资本性支出835.25万元，占总支出的3.66%。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调整数 | 决算数 | 占比 |
| 一、基本支出 | 8,855.97 | 10,965.62 | 10,416.21 | 45.67% |
| 其中：人员经费 | 8,028.15 | 10,049.79 | 9,632.16 | 42.23% |
| 公用经费 | 827.82 | 915.83 | 784.05 | 3.44% |
| 二、项目支出 | 9,509.76 | 13,700.56 | 12,392.99 | 54.33% |
| 三、经营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 本年合计 | 18,365.73 | 24,666.18 | 22,809.20 | 100.00% |

**3.经济分类科目情况**

一是“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58.81万元，比年初预算108.52万元减少了46.2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4.65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比预算减少21.02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47万元；主要减少原因是2022年因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无因公出国、出境活动。（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7.3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7.3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92万元，比预算减少19.6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6.92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本年度购置公务用车两台，较2021年新增购入一台，相应公务用车购置费有所增加。（3）公务接待费支出1.50万元，比预算减少5.5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79万元，主要减少原因是2022年因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相关调研工作减少，整体接待批次与人次较去年均有所下降，同时严控接待支出和标准，公务接待费有所减少。

二是会议费支出情况。2022年会议费支出3.80万元，比预算减少143.73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47万元减少39.27万元，主要减少原因是2022年因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和业务工作需要，召开会议次数较去年有所减少，且部分会议采取视频会议形式，有效节约会议经费支出。

三是培训费支出情况。2022年培训费支出19.26万元，比预算增加8.3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8.97万元，增加主要增加原因是2022年加大了培训工作力度，同时做好审计整改工作，严格规范培训费经济分类核算。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指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厅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7.64分，绩效等级为“优”。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件2-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2022年的整体绩效管理情况良好，在项目开展前，能够针对各个重点项目设置客观的与可实施的绩效目标，有效提升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水平，并且各项目的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良好，基本都能按时完成指标；预算执行有效合理，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2022年“三公经费”的实际支出在预算范围内，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结转结余小于上年，圆满完成了对部门的预算管理、执行及监督监管等。但是部分专项资金拨付进度较低，导致个别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应加大资金拨付的督促力度，推进项目的实施进度。

（二）履职效能分析

1.整体效能

该二级指标下设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等3个三级指标。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10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22年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监管人员轮训率达到目标值80%。
2. 2022年的海绵城市建成面积达城市建成区面积较2021年增长9.24%。
3. 单位已编制25份本地《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超过编制15份的指标值。
4. 2022年创建省级海绵城市试点城市3个，占全省20年地级以上城市（不包含深圳市）的15%。
5. 城市污水管网排查与改造持续推进，100%完成了绩效指标。截至2022年底，粤东西北地区已完成城市污水管网排查与改造数量1910公里。
6. 建设公租房套数目标值≧4850套，实际完成值8745户（含新建和基本建成），完成率180.31%。棚户区改造新开工套数目标值≧200套，实际完成值1036户，完成率518%。
7. 2022年社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实际共建设26个。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完工项目20个，20个已通过验收。6个在建，其中2个2023年上半年已完工（韶关市浈江区粤北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大村基地、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邓村村城乡融合发展公共设施建设及环境提升工程），4个尚未完工（梅州市城北镇黄留社区体育公园、梅州市梅江区华南研学文化体育公园、潮州交通旅社——中央秘密交通线中转站修缮项目、云浮罗定市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黎少镇梁家庄园）。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产出指标完成情况综合计算得分10分。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10分。

以下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22年绩效目标效益完成情况，：

新建节能建筑节能能力超过180万吨标准煤，促进我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水平量质齐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持续节约能源资源。

1. 带动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目标值≧400亿元，实际完成值485.28亿元，完成率121.32%。
2. 2022年项目区域社区体育公园面积增加205,437.7平方米。覆盖常住人口97.11万人。社区体育公园为群众提供就近就便的健身活动场所，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密切了邻里互助的关系，社会效益显著。
3. 总体上，通过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我省粤东西北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和创建示范片区工作的推广和管理，使得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范围逐步扩大。如肇庆市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从26.15%上升至35.97%，知晓率从65%提升到93%，参与率从61%提升到87%；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2年第三季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项评估中，全国86个中等城市中排名第8，位于第一档“成效显著”。
4.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12.24万户
5.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33.23万人
6. 省级层面和市县层面建立健全水环境治理建设机制，大力推动城市水环境治理。
7. 纳入资助范围的城市历史文脉、历史文化资源得到了有效保护和利用。项目推动逐步完善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法定化保护力度，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发展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8. 各地社区体育公园建成后，大部分社区体育公园后续维护管理责任主体基本明确，配备了专职管理人员，基本可以保障社区体育公园为群众提供正常服务。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综合计算得分10分。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4.99分。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单位预算执行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22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分别是20.7%、56.9%、78.00%和93.7%，平均支出进度62.0%。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得分=62.0%÷62.5%×5=4.99分。

2.专项效能

该二级指标下设有“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专项资金支出率”等2个三级指标。

（1）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19.18分。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专项资金包括城市体检与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排查、城市水环境治理、保障性安居工程、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生活垃圾分类以及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共8项，各项目自评得分分别为96.28、97.5、99.61、99.96、94.87、95.81、92.83和90.48。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综合计算得分19.18分。

（2）专项资金支出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3.99分。根据财政部门通报的部门年底支出进度、2022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清单，2022年的平均专项资金支出率为79.82%。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专项资金支出率得分率为79.82%，本指标得分=79.82%×5=3.99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该二级指标下设有“项目入库率”“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及“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3个三级指标。

（1）项目入库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编制项目入库情况。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2分。根据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入库情况表显示，项目入库率为100%。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项目入库率得分率为100%，

本指标得分=2×100%=2分。

（2）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编制专项资金规划和项目准备的准确性情况。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2分。根据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入库情况，二级项目使用率符合要求。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2×100%=2分。

（3）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1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无新增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或部门预算500万元以上二级项目。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1×100%=1分。

2.预算执行

该二级指标下设有“预算编制约束性”“资金下达合规性”及“财务管理合规性”等3个三级指标。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1分。本年度未发生预算调剂和年终追加资金情况。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预算编制约束性得分得分=（1-0%）×60%+（1-0%）×40%=1分。

（2）资金下达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主管资金提前下达比率、资金下达合法性情况。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1分。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报送2022年主管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及2021年追加安排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分配方案的函》（粤建计函〔2021〕869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1〕70号）所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规定时间内对相关资金制定分配方案并向省财政厅申请提前下达，省财政厅于2021年12月29日下达专项资金141,375.00万元。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资金下达合规性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1×100%=1分。

（3）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情况。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2分。经抽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22年度相关会计凭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务工作规范，支付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资金收支情况体现清晰，财务报销手续齐全，未发现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等情况。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务管理合规性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2×100%=2分。

3.信息公开

该二级指标下设有“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等2个三级指标。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2分。截止本自评报告完成日，2022年度决算尚未通过省人大批复，未到公开的时间节点。因此本次仅对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进行评价，原对部门决算的评价分值，调整至对部门预算评价。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信息公开公示公告板块显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于2022年2月22日（预算批复后20日内）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了2022年度预算信息，包括12张报表和相关情况说明，预算公开完整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2×100%=2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1分。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信息公开公示公告板块显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于2023年7月18日发布《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公开的通告》，其中将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示。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1×100%=1分。

4.绩效管理

该二级指标下设有“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绩效结果应用”及“绩效管理制度执行”等3个三级指标。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5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制定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5×100%=5分。

（2）绩效结果应用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3分。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先后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以及9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绩效评价工作，过程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 号）以及本单位绩效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的要求，未发生监控预警提醒。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绩效结果应用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3×100%=3分。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6.94分。2022年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共23项，平均指标完成率99.10%。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得分=7×99.10%=6.94分。

5.采购管理

该二级指标下设有“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采购政策效能”等6个三级指标。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2分。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信息显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能够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及时在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意向。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采购合规性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2×100%=2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建立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1分。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粤建计〔2020〕152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1×100%=1分。

（3）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2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22年度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规范>的通知》以及本单位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要求规范采购行为，采购活动未发生投诉事项。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采购活动合规性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2×100%=2分。

（4）采购活动签订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3分。随机抽取14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的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其对应的中标公告并进行检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能够按相关规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时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采购活动签订时效性得分率100%，本指标得分=3×100%=3分。

（5）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指标值1分，评价得0.46分。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信息显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共备案公开3份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合同都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备案公开，符合相关要求。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合同备案时效性得分率100%，本指标得分=1×100%=1分。

（6）采购政策效能

该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决算报表（本级）——F03 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03表)所示，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政府采购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合计2,556.32万元，较上年1,262.75万元（该数据为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基数）增加102.44%。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采购政策效能得分=（2,556.32/1,262.75）\*100%\*1=1.02分大于本指标满分1分，故本指标最终得分为1分。

6.资产管理

该二级指标下设有“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及“固定资产利用率”等6个三级指标。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2分。（1）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租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3号粤财大厦30-35楼、2楼10个台位的办公区域面积共1.36万平方米。办公用房（包括办公室用房、服务用房、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建筑面积实有数0.97万平方米，其中办公室用房面积为0.25万平方米，按总工作人员数约为300人（含借调、挂职人员）计算，人均办公用房实有数8.33平方米，各级工作人员办公室使用面积能够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等文件执行；（2）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拥有各类设备（主要包括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车辆、电气设备、通信设备等）共1,390台，净值322.641万元。其中：车辆7台，净值49.029万元，占设备（净值）的15.196%；单价10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1台，原值209万元。按总工作人员数约为300人（含借调、挂职人员）计算，人均通用设备约4.6台。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资产配置合规性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2×100%=2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1分。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决算报表（本级）——F04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财决附04表)所示，0.21万元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已及时上缴国库，无租金收入，未发现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情况。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1×100%=1分

（3）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1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邀请广州玮铭会计师事务所在2023年7月28日对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进行了资产盘点工作，未发现资产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况。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资产盘点情况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1×100%=1分。

（4）数据质量

该指标反映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指标分值2分，评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00%。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决算报表（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套表、2022年会计科目余额表及2022年资产明细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22年国有资产年报能准确、完整的反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总体情况以及房屋、土地、车辆、大型设备等重要资产信息，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财资〔2017〕3号）规定的相关要求。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数据质量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2×100%=2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资产管理是否合规。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2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并按照相关规定对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国有资产的处置符合规范，无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情况。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资产管理合规性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2×100%=2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2分。根据广州玮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清查报告结果显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闲置固定资产原值合计0万元，经调审计整后的固定资产原值合计1,854.48万元，闲置率0%，资产利用水平较高。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固定资产利用率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2×100%=2分。

7.运行成本

该二级指标下设有“经济成本控制情况”“三公”经费控制情况”等2个三级指标。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情况。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1.54分。根据广东住房与城乡建设厅2022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运行成本控制效果、运行成本变化、其他支出合理性三项指标得分自评合计77分。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合计58.8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4.65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2022年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购置公务用车两台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比上年决算增加16.92万元所致，因公出国（境）费支以及公务接待费均比上年有所下降，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经济成本自评得分率77%，本指标得分=2×77%=1.54分。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1分。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决算报表（本级）——Z05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5表)显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58.81万元，对比预算总额105.02万元压减了46.21万元，压减幅度为43.93%，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比预算减少21.02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7.31万元，比预算减少19.69万元；（3）公务接待费支出1.50万元，比预算减少5.50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均未超预算，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有效。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三公”经费控制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1×100%=1分。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以下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22年绩效自评报告中对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为改善和提高资金绩效管理水平，更好的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针对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

1、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加强对资金市县使用单位的业务指导，认真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做好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规范管理、使用、核算专项资金，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和省业务主管部门项目管理平台的作用，实时掌握预算执行情况，对于资金支付进度未达到计划要求的地区，定期采取通报、约谈、压减收回资金等方法，推动市县切实按要求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2、强化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一是上报绩效目标前，对绩效目标申报的经办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增强各部门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管理能力和水平，进一步保障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二是加强审核机制，对各业务经办人上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双重审核，重点审核绩效指标是否全面、细化、量化，确保指标内容和预期指标值有效反映全年工作计划内容，提升考核结果的有效性。三是对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监督，针对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等问题，及时分析原因，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及时纠正，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五）其他自评情况

为做好为做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完整真实地反映支出情况，还对下属单位2022年度整体支出和主管的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包括: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整体绩效自评2021年城市体检与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排查专项资金4,030万元绩效自评、2022年城市水环境治理专项资金28,000万元绩效自评、202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54,235万元绩效自评、2022年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1,200万元绩效自评、2022年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补助资金29，350万元绩效自评、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资金20,000万元绩效自评、2022年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15,592万元绩效自评、2022年社区体育公园补助资金3,704万元绩效自评。